

长沙市湘江枢纽三线船闸项目

陆域砂石料资源转让合同

甲方：长沙市望城区望湘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物及数量。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存放于胜利消纳场的长沙市湘江枢纽三线船闸项目陆域砂石料资源数量为 20 万吨，转让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 4 个月，最终根据实际转让数量据实结算。

二、质量和成分。甲方已组织乙方通过现场踏勘对砂石料质量和成分予以确认，签订《现场踏勘确认书》并承诺已完全确认和认可砂石料中的砂石成分和质量。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对于甲方已归集在胜利消纳场的砂石料，不得因砂石料成分、质量、含水率、含泥量提出任何异议而拒绝履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称重计量。以甲方胜利消纳场的地磅称重系统称重数据为基础，甲方、乙方双方签字认可的数据为依据进行转让数量确认。

四、交付管理。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进入甲方胜利消纳场



现场装载砂石料，运输车辆须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管理与安排，以妥善方式装载货物，砂石料的挖装费用、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组织运输车辆在砂石料堆场即装即走。砂石料装车出场后的一切安全生产、运输、环保等问题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销售单价。以标的物中标单价____元/吨（含税）结算。该价格为一次性定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上涨、下跌。

六、销售方式。乙方向甲方采取分两次预缴的形式支付价款。第一次按 10 万吨进行货款预缴（交易保证金中的 50 万元转为首次预缴货款的一部分），甲乙双方根据每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核减预付交易价款，如乙方首次预缴的交易价款余额不足 10 万元时，乙方立即启动第二次 10 万吨货款的预缴，并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预缴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砂石料资源转让，待乙方预缴到位后再行转让。合同解除后，剩余预付货款据实结算，无息退回。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配合完成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胜利消纳场进行装运的手续办理；
2. 乙方缴纳货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3.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挖装运准备。
4. 甲方有权在乙方装运货物时进行监督，以确保装载过



程符合相关安全和保护标准。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项目装运时限内安排专人专车到甲方胜利消纳场现场进行装运，运输车辆在砂石料堆场即装即走。砂石料装车出场后的一切安全生产、运输、环保等问题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车辆需听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统一指挥和管理，规范装运，禁止超载、超限行为。

3. 因装运过程中对甲方胜利消纳场的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缴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用于乙方充抵砂石料价款。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而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直接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合作结束或本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需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5. 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

九、违约责任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缴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数据作弊或篡改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将违法行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 4 个月的交付期限内装运砂石料数量低于 20 万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于协议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



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裁
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